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在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一） 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
- （二） 篩選及提名董事、各董事委員會委員人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呈股東會決議；
- （三） 確保董事和各董事委員會委員始終保持足以完成其職責的技能、經驗和知識；及
- （四） 確保董事會持續做好企業管治職責。

第二章 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以及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直接由董事會委任，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定期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就會議討論事項積極發表意見及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角色、職責。

第五條 當提名委員會提出要求時，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和外部顧問的代表亦應列席部份或全部委員會會議，或參與部分會議議題的討論。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或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當中所載資料應包括董事會當前具備的技能組合詳情；說明董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如何符合公司的目的、價值觀、策略及理想文化；及(如適用)有關董事會擬獲得的任何新技能的詳情、其獲得該新技能的計劃，以及過往年度的相關計劃在匯報年度如何實現或其進度)，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酌情與董事會一同考慮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未來所需的人員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的需要等組合因素；
- (三)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數或填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空缺時，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應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在知識結構、經驗等方面的互補性、成員組合的均衡及獨立性，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結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需求，並應在廣泛的基礎上選擇候選人，確保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從而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和實現可持續發展；
- (四) 協助董事會評核和重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五)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確保公司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的評核，並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確認其是否已在報告期內進行評核。如否，應說明下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將於何時進行。如公司已在報告期內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則應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是次董事會表現評核是由內部還是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的方式，包括評核範圍及參與的負責部門／委員會／外部服務提供商；任何參與董事會表現評核的外部服務提供商與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之間的關係（如有）；及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的詳情，包括須作出重大改善的地方（如在董事會表現評核中發現）以及因應董事會表現評核結果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
- (六) 不斷檢討組織公司的領導能力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公司機構能夠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
- (七) 對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相應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檢討，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以評定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履行其職責；
- (八)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時向董事會提出重新委任的建議，並就由股東選舉或重新選舉董事以及任何董事在任何時期的持續任職事宜提出建議；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促使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附隨的說明函件中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提名委員會應促使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 (九) 確保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委任函應列明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十)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及
- (十一) 執行符合董事會不時授權或《公司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亦應履行以下職能：

- (一) 制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查其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二) 檢查並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其實施情況；
- (三) 制訂、檢查並監督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四) 檢查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所做的信息披露情況；
- (五) 把本工作規則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力。

第四章 權力

-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工作提供充分的資源及行政支持，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第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適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其為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充分適當的信息。提名委員會有權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成員對其任何委員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響應。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為其決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如須諮詢外部顧問的專業意見，應由委員會主席委託，而意見須直接向其提交（獨立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過半數委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過半數書面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材料與會議通知應同時發出。會議召開前，委員應充分閱讀會議資料。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方式召開，且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的前提下，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通訊方式是指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或通過書面傳簽參加會議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做出決議的方式。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委託時，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其表決權。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姓名、被委託人姓名，代理委託事項、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授權委託權限和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包括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提名委員會委員須明確表達同意或反對意見，不得棄權。
- 第二十條** 當提名委員會提出要求時，提名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部份或全部委員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的名單應事先徵得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意。
-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關係的議題時，當事人與其任何聯繫人均應當回避。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記錄。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委員提出之一切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最終定稿上簽名。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匯報程序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按工作規則第二十二條編寫之所有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就本工作規則所列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報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情況，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做出匯報。

第七章 年度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職責有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第二十八條 如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會，他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八章 生效及修訂

-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提名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董事會審定。
- 第三十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規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